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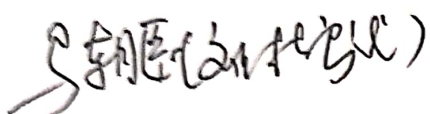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 2020 年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良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字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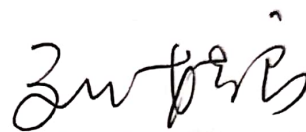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1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1年10月29日